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MAGDALENE NEPTUNE (馬德琳娜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壹萬貳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一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貳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18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自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倒車時，因未注意與其後方停等紅燈、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距離，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及後照鏡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01 三、原告保險理賠12,700元（工資12,700元，無零件費用），且
02 無須計算折舊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12,7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涂庭姍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